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张少春、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865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车磊、李根美、鲁爱民

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